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立法委員得聲請解釋憲法的要件為，就其「行使職權」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。此所謂「行使職權」之意涵為何？學界及大法官解釋之見解如何？試舉例說明。(30 分)

二、A 電影公司欲放映一部內容涉及變性人之電影，向 B 公司（B 公司是百分之百官股的公司）提出申請，計畫在 B 公司所經營之車站與車箱內廣告。B 公司看完影片與申請文件後認為，多元成家這個議題尚未得到社會共識，恐致爭議，乃請 A 公司刪除廣告文案上「最具爭議多元成家話題」的宣傳用字。A 公司拒絕接受，B 公司乃拒絕接受廣告刊登。請問，從憲法的角度而言，A 公司是否遭受違憲的侵害？（40 分）

三、近期北韓領導人金正恩之兄於馬來西亞被刺殺後，金正恩指控其兄長遇刺為美中等國之聯合陰謀並打算嫁禍北韓，為此金正恩下令北韓三軍演訓並向東海方向試射導彈外，更警告馬來西亞、中國、南韓、日本等國如不能調查清楚，則將發動戰爭。為此總統蔡英文啟動國安機制召開國家安全會議，並要求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先生出席，會後作成提升戰備、國安基金進場以及數項秘密決議。立法院國民黨團成員對此表達不滿，認為對政府作為毫無知悉、行政院長是魁儡院長並且對於國安基金之運用有所質疑，則立法委員可以採取何項作為。而柯建銘先生的列席是否合法?(15 分)

另外，立法院部分財政委員會委員認為國安基金不能隨意進場，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能由政黨來推薦，否則會不超然。而且在本次危機中該委員會功能被掏空了，所以國民黨籍委員利用民進黨到場人數較少時，作成決議，要求本次危機國安基金不應進場。該決議是否有效力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是否合憲呢?本次使用國安基金的作法是否合法，又立法院應如何監督國家安全基金?(15 分)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參考法條：

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四條

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副總統。
 - 二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內政部部长、外交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长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參謀總長。
 - 三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局長。
-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。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

本基金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。
- 三、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、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。

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、財政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

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聘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

因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、國際資金大幅移動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。
- 二、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。

前項資金之動用、操作規劃之執行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；其委託相關事宜，由委員會定之。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。